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1906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訴訟代理人 丁振益

被告 趙子薰

(目前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董芸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貳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趙子薰於民國108年11月28日邀被告董芸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申辦就學貸款，雙方約定趙子薰得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範圍內動支借款，並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滿1年之次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按教育部頒布之公告及規定辦理，其中由主管機關負擔者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1.4%浮動計息；由被告負擔者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

01 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0.55%浮動計息，如有一期未還，視
02 為全部到期，並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計息利率10%；逾
03 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計息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（下稱系爭就
04 學貸款契約），而趙子薰已動支借款28,780元，俟趙子薰於
05 111年6月畢業，依約應自112年7月1日起開始攤還借款本
06 息，詎趙子薰於113年12月11日繳款後未再繳納分文，迄今
07 仍積欠借款本金22,239元，及自113年12月1日起算之利息、
08 自114年1月2日起算之違約金迄未清償。董芸璉為系爭就學
09 貸款契約之連帶保證人，其就前開欠款自應與趙子薰負連帶
10 給付責任。爰依系爭就學貸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
11 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
12 示。

1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4 述。

15 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借據、就學貸款申請/
16 撥款通知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單筆貸放攤還
17 及收息記錄查詢單、利率變動表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
18 學貸款作業要點及教育部頒就學學貸款作業手冊（部分）為
19 憑，經核並無不符，應認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就學貸款
20 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
21 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23 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
24 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
25 1,500元（見本院卷第5頁裁判費收據）。

26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27 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、第
28 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3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02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04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5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6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08 書 記 官 許弘杰